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锡政办发〔2015〕22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

各市（县）和各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部门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客观反映行业发展和服务行业管理的职责，是国民经济核算的重要基础和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5〕8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江苏省统计条例》，现就加强和完善我市部门统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夯实部门统计基础

（一）依法履行职责。各部门要切实履行统计工作的法定职责，统筹协调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统计活动，领导和监督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全面完成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并对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负总责。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部门要明确承担部门统计的机构

或在内设机构中设置专、兼职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确保统计工作有效开展。部门统计职能由多个内设机构承担的部门，要明确统一组织协调统计工作的机构，负责本部门统计工作的归口管理。要合理配置统计人员，不断充实统计力量，加强对部门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努力提高部门统计人员素质，保持统计队伍稳定。

（三）健全工作制度。各部门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保存和保密管理等工作制度。部门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要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如实搜集、审核、上报统计资料。各部门负责人对其签署、发布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维护统计工作秩序

（一）严格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各部门要依法设立统计调查项目，并向同级政府统计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各级政府统计部门要严格项目管理，通过政府网站公示项目目录清单及其主要内容，定期清理过期项目，强化监督检查，杜绝非法统计调查。

（二）履行统计法定报送义务。各部门要依法及时向同级政府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所需的各类行政记录资料、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资料，按期报送本部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相关统计资料。政府统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部门提供和反馈其所需的综合统计数据。

（三）建立部门综合统计一套表制度。各级政府统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部门综合统计一套表制度，规范部门数据报送内容、频率和渠道，积极开发部门统计宏观数据库系统，集成部

门数据的采集、分析、监测、查询等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三、共建共享基本单位名录库

（一）共建基本单位名录库。政府统计部门要会同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监等部门，加快建立统一完整、信息真实、更新及时、互惠共享的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满足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和普查需要。

（二）健全名录库更新维护机制。各部门要建立基本单位名录信息变更情况报告制度，及时将相关单位变动信息报同级政府统计部门。各级政府统计部门要依据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常规调查等结果，对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实时更新维护。

（三）依法按需提供名录信息。各参与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的部门，经依法授权可使用相关范围的最新名录信息。政府统计部门依据部门职能和统计调查需要，通过签订部门间协议的方式，依法授权其使用相关基本单位名录或提供名录信息查询服务。

四、规范部门统计数据发布

（一）严格使用重要数据。各级政府工作报告、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方针政策、对外发布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使用的统计数据，要以政府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二）依法公布统计资料。各部门的统计数据公布，由部门统计职能机构或统计负责人归口管理，以本部门名义对外公布，并及时报送同级政府统计机构。

（三）建立数据公布预告知制度。各部门应制定数据公布计划及其主要统计信息公布日程表，提前向社会公告全年数据公布的具体内容、时间和渠道，保障社会公众能够方便及时获取数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原计划公布的，要提前告知。

五、加强统计工作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部门统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和协调部门统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要把部门统计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部门绩效考核内容，严格考核奖惩，强化督查问责，进一步推动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

（二）提高统计能力。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统计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健全工作制度，健全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努力提升统计分析监测水平。要把加强部门统计作为深化统计改革、建设现代化服务型统计的重要抓手，总结、宣传和推广部门统计工作创新经验，努力推进政府综合统计和部门统计的协调发展。

（三）强化督查指导。各级政府统计部门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法定职责，健全部门统计规范化考核制度，负责开展部门统计规范化的日常管理工作。市统计局每年度要按照《无锡市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测评表》对部门统计规范化工作进行测评，测评结果要予以通报，并运用到市级部门绩效考核。

附件：无锡市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测评表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无锡市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测评表

管 理 内 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部门统计基础工作情况	30		
1、依法履行职责，明确统计工作分管领导（2分）。设置或明确承担部门统计的机构，明确负责本部门统计工作的归口管理（2分）。设置专、兼职统计人员（3分）。统计人员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或取得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3分）。	10		
2、健全工作制度，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4分）。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保存和保密管理等工作制度。（6分）	10		
3、开展《统计法》宣传教育。组织统计人员参加统计业务培训、统计工作例会（5分）。	5		
4、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实现统计数据处理手段的现代化（3分）。统计信息传输的网络化（2分）。	5		
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情况	20		
1、依法设立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做好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工作。发现未经审批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有1项扣3分。	10		
2、经审批的统计调查项目，在20个工作日内将布置调查的正式文件、调查方案和调查表式报送政府统计主管部门。未报送上述材料的，有1项扣2分。	5		
3、严格按照批准方案开展部门统计调查，在完成后10日内报送调查所得汇总资料。发现不按方案开展，发现1件扣1分；不按时报送的，扣1分。	5		
三、部门统计“一套表”执行情况	20		
1、按要求及时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报送数据。迟报资料的，每次扣1分；未报送资料的，每次扣2分。	10		
2、报送的部门统计数据准确、完整。发现不准确、不完整的，每次扣1分；部门报送数据经审核后重新修改上报，仍然发现错误的，扣2分。	10		
四、部门统计调查的实施情况	10		
1、坚持依法统计，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	5		
2、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统计数据质量控制，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5		
五、部门统计数据的发布情况	20		
1、制定数据公布计划及其主要统计信息公布日程表，提前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告全年数据公布的具体内容、时间和渠道（5分）。发现未公告此项不得分。因特殊原因不能按原计划公布的，在政府网站提前告知（5分）。发现未告知，每次扣1分。	10		
2、对本部门公布的统计数据认真审核，以本部门名义对外公布，不出现错误和纰漏。每发现1处错误扣1分。	10		
合 计	100		

